



工作联系函

编号:

申请

通知

通报

报告

MV3 右舵带加热片配置后视镜预算外申请

书总：
MV3右舵后视镜
镜座加热片申请。
预算外，请批示。
2020.6.9

领导：

一汽解放 MV3 右舵后视镜项目，由于客户 6 月 16 日下发 C 版图纸，外后视镜变更为加热片配置，前期制作的 6 套 A 版状态后视镜订单暂停，变更为新状态交付，并要求完成内部性能试验，费用自行承担。因此需要完成以下工作：1、制作 8 套总成样件进行内部性能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完成质保确认；2、根据长春工厂订单，制作 7 套样件送主机厂复验。为完以上工作，需采购以下零部件及物流发运，由于今年无此项目，需要走预算外，望领导批准。

序号	任务名称	数量	预估费用/元	备注
1	制作左/右外后视镜总成	15 套	8467.2	长春工厂订单 7 套， 北京公司试验样件 8 套
2	采购 MV3 主镜加热片	40 件	280	外购件
3	采购 MV3 广角镜加热片	40 件	200	外购件
4	采购 MV3 加热片线束	40 件	1120	外购件，带插接器
5	物流及快递发运	/	2000	
合计费用			12067.2	

项目介绍：

客户名称：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涉及车型：MV3 军车

产品名称：MV3 右舵（带加热片配置）左/右后视镜总成

产品编号：8202020-M38-C00/C、8202020-M38-C00/C

生产单位：长春光华荣昌

生命周期：240-300 台

供货比例：100%

SOP 时间：2020 年 9-10 月

销售价格（不含税，不含分摊费）：282.24 元

背景说明：

MV3 右舵后视镜带加热片配置是出口香港，240-300 台订单，借用 MV3 军车后视镜，在其基础上更改镜杆角度，并增加主镜加热片、广角镜加热片和总成线束。

拟文：何旭东，2020.6.19	审核：	日期：2020.6.19	事业部/部门：项目管理部
发起单位审核意见：	12月22 2020.6.19		审核日期：
接收单位审核意见：			接收日期：
集团总裁审核意见：	[Signatures]		接收日期：
			批准日期：

工 作 函

光华荣昌采购管理[2018]HS- 号

地址 (Add):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邮编 (Zip): 102204

电话 (Tel): 010-89774863

传真 (Fax): 010-89774860

网址 H- ttp: //www. bjghrc. com

紧急 回函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报告 通知

MV3 线束价格申请

领导：

您好！

MV3 线束，经与厂家咨询协商，最终价格（含税运合计）如下：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套	远东嘉烨沧州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华夏电子有限公司			备注
				报价	总价	加工周期	报价	总价	加工周期	
1	MV3 线束	-	40	27	1080	13 天	-	-	30 天	华夏电子无现货，线束端子 最小起订量 2000 个，40 套的价格偏高，为了满足加 工周期暂定从远东买 40 套，后期量产价格待定
总价				1080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元整			

以上工费用总计 1080 元，13 天内交付；*现金电汇，不批款。*

拟文：*程*

审核：*曹云云*

日期：*2020.6.19*

领导，请批示：

*此次供应商为临时样品供应商，
不作为最终订单供应商。*

*程
2020-6-19*

委托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GHRCHT20200123

定做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远东嘉辉沧州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MV3 线束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费用等

序号	加工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图纸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线束合件	MV3	件	40	27	1080	

合同总金额为壹仟零捌拾元整 (¥1080.00 元)，前述价款已含加工产品的材料费、加工费、13%增值税、运费、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原材料的提供与要求

- 1、完成本合同产品的制作所需原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
- 2、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制作产品的实际使用目的。

第三条 产品质量及质保期、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工艺、技术资料或图纸生产，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资料要求，并满足甲方产品用途的要求。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按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加工，质保期计算起始时间为甲方验收合格 1 年，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

4、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故障产品地点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自行寻找其他人员予以维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乙方应将加工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随货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

2、合同项下所有加工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装车费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加工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前，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接受产品的时间。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甲方完成验收之前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验收及安装调试

1、产品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工艺、技术资料或图纸进行验收。

2、加工产品如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乙方应在产品交付后 24 日内派熟练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工厂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调试完毕产品能正常运转和使用后，甲方安排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无条件予以退货，费用乙方自理，并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合格产品。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支付方式

加工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证明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的款项，即 1080 元。

第七条 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加工产品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将加工产品退还乙方。

2、乙方应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情况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须另行补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应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货物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加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无论该损失何时发生，乙方均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材料财产及人工损失、甲方产品用户向甲方索赔金额以及甲方为处理索赔事宜而支出的其他费用。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生产，不得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或自行加工销售于第三方。否则，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补足。

- 1、乙方延迟交付产品达 10 日的。
-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的。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对合同修改均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另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共同遵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除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如下内容。以下内容如与本合同其它部分相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工业区

乙方：远东嘉辉沧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